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文件

江统〔2021〕6号

关于 2021 年住户调查专项经费管理 (使用) 的通知

住户调查相关街道办事处：

根据全国住户调查方案的规定和要求，住户调查第二轮换组的调查户已开展记账调查。为坚持依法调查，有序规范地开展住户调查工作。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保障住户调查的数据质量和工作质量，现将住户调查专项经费管理（使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住户调查内容 抽样调查辖区内样本框信息核实、住宅名录表编制、住户样本抽选、调查户确定和电子记账等调查工作。

二、调查经费安排 区统计局负责住户调查组织实施和管理

指导工作。在区统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按照调查对象 350 元/月.户的标准，集中下拨各街道办事处。

三、调查经费使用 区统计局下拨的专项调查经费是指调查户记账补贴、街道统计站（社区）调查员劳务补助，不属于办公经费。具体执行标准是：调查户记账补贴 300 元/月（其中记账补贴 260 元、通讯费 40 元）；调查员劳务补助 50 元/月.户。

四、相关要求

（一）各单位应指定街道统计站和社区调查员负责日常调查事务、样本点维护、入户宣传访问和电子记帐等工作，将街道（社区）调查人员名单报区统计局备案。在调查中，调查户的替换在区统计局的统一指导下进行，各单位不得随意更换、增加和减少调查对象，并保持调查员队伍的稳定。

（二）各单位要积极协调本街道财政所，对区局下拨的专项经费实行专户财务核算管理，按月或季度及时发放调查户记账补贴和调查员劳务补助，巩固提高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为保证住户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环境。

（三）住户调查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是住户调查基础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绩效统计“双基”（基层基础）考核，各单位要将本年 12 月至次年 11 月的住户调查经费的发放情况报区统计局备查（具体检查工作另行布置）。

（四）各单位在专项经费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区统

计局办公室统一回复解释，保证专项调查经费的顺利发放。

附： 2021 年住户调查街道（社区）经费安排及执行标准



2021年3月11日

2021 年住户调查街道（社区）经费安排及执行标准

调查街道（社区）	记账户数			合计	记账补贴		调查员劳务费	合计	备注
	合计	电子账户数	C 问卷户数		全年电子记账补贴（300元/户、月）	全年 C 问卷记账补贴（300元/户、季）			
花水街联保社区	10	10		36000	36000		6000	42000	因电子记账记账户、C 问卷户数的变化，其经费的调整下拨统一的在四季度调整下拨
满春街清芬社区	10	10		36000	36000		6000	42000	
民意街友谊社区	10	10		36000	36000		6000	42000	
万松街青年社区	10	10		36000	36000		6000	42000	
万松街青松社区	10	10		36000	36000		6000	42000	
唐家墩街汽运社区	10	10		36000	36000		6000	42000	的调整下拨统一的在四季度调整下拨
唐家墩街唐蔡社区	10	8	2	31200	28800	2400	6000	37200	
前进街任冬社区	10	10		36000	36000		6000	42000	在四季度调整下拨
常青街发展社区	10	10		36000	36000		6000	42000	
汉兴街新华家园社区	10	9	1	33600	32400	1200	6000	39600	
合计	100	97	3	352800	349200	3600	60000	412800	